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順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健

被告 船來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健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順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船來大樓管理委員會應將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內各項廣告招牌、房屋隔間及信箱拆除騰空以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5,68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第1項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27,756元；(四)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通行之日止，應按月給付原告10,224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排除侵害部分，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及排除侵害面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12,52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建物課稅現值6,670元×請求排除侵害面積76.84平方公尺＝512,52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原告訴之聲明(二)(三)(四)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為排除侵害部分附帶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2,5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謝佩欣